

<http://mrpm.cc/?p=998>

八個常見的邏輯錯誤

發佈日期: 2014 年 04 月 24 日 作者: [admin](#)

Last Updated on 2020 年 04 月 02 日 by [mrpm](#)

1. 稻草人謬誤 (straw man fallacy)

當一個字詞或語句，可理解為多種意思的時候，容易朝有利於自己觀點的方式扭曲，造成即使接下來的陳述雖然都合邏輯，但整體仍是犯了邏輯上的錯誤。

比如說社會上掀起一陣「年輕人買不起台北房」的討論時，出現了一篇在討論「年輕人很少自己買房」的文章，主要論述是「買房不是年輕人的事，而是家族的事，買房本來就是要靠爸媽和親友。」這就是標準的稻草人謬誤，先把「年輕人買不起台北房」的批判性內涵，就字面上扭曲成「年輕人“本來就該”買不起台北房」，進而討論年輕人應該是要靠家族、爸媽來買房。而「年輕人買不起台北房」會引起廣泛討論，是因為「房價-薪資比」過高才造成的，跟年輕人是不是該和爸爸媽媽借錢買房，是不同議題。

稻草人謬誤很危險，因為若是你沒了解事情的本質，就很容易被從頭到尾聽來都合邏輯的論述呼嚨過去。

2. 滑坡謬誤 (slippery-slope fallacy)

「如果發生 A，接著就會發生 B，接著就會發生 C，接著就會發生 D，.....，接著就會發生 Z」，使用連串的因果推論，卻誇大了每個環節的因果強度，而得到不合理的結論。

政論節目常看得到這種滑坡謬誤，譬如說：

「今天我們支持同性戀可以結婚，那是不是我們未來也要支持跟小貓小狗結婚？」

筆者無意在此討論服貿和多元成家支持與否的問題。只是覺得這樣的反對邏輯是很有漏洞的。還有很多例子

如：「你今天連體重都管理不好了，那怎麼管理公司？」

滑坡謬誤是非常常見的錯誤，它是一個推論沒有比例原則的錯誤，會把結論放大一百倍，尤其當情緒一來，更容易發生這種把結論放大一百倍的狀況，

一般來說，筆者覺得要檢查這是否為滑坡謬誤，不妨直接反問「你去提倡和小貓小狗結婚看看，看有多少人會支持你～」、「遲到五分鐘後，我是否還可以作一個遵守自己和自己約定的人」，或是「我有沒有把結論放大 10 倍或百倍」，就可以很快清楚的辨認是否為滑坡謬誤。

3.德州神槍手謬誤（部分事實謬誤）（Texas sharpshooter fallacy）

有個德州人朝著自己的穀倉射了許多子彈，在彈孔最密集的地方畫一個圈，然後自稱是神槍手。

這是指為了使自己的論述合理，而忽視了關鍵事實。也就是在大量的事實中，小心的挑選出對自己的觀點有利的證據，而不使用那些對自己不利的數據/證據。這種推論會讓人乍看有理，但實質很有問題。

譬如在這次的服貿黑箱爭議中，有人會說政府有辦很多公聽會，一點都沒黑箱（ex: 這篇），但卻忽視政府很多產業都沒提衝擊報告、民進黨沒扮演好在野角色、過頭的朝野協商造成民意代表失職...等關鍵事實。

這是最難發現的謬誤之一，因為閱聽者必須要花時間去查證，才會知道自己是不是只聽到部分事實。事實上，專業度高的討論（如：核四），常常都會落入這樣的謬誤當中（反正閱聽者也沒能力分辨）

部分事實和部分資訊是很不一樣的概念，部分資訊指的是，在作決策時常常需要在缺乏完整資訊下決策，所以部分資訊並非邏輯錯誤。但是部分事實，常常都是指故意隱瞞核心事實下的推論，自然就會被歸類成邏輯錯誤。

4.兩套標準謬誤

每個人都有立場，也不太可能存在絕對公平的標準，但用差距過大的標準衡量正反兩造，或是過分誇張正反兩造的影響，讓結論朝有利於自己觀點的方式進行。

在這次服貿爭議中，關於「攻占立院 -> 民主崩盤」或「支持服貿 -> 賣台」這種推論上，把和自己觀點不合的行為，以不成比例放大和指控，就是最標準的兩套標準謬誤。這也可以算是滑坡謬誤的延伸。

還有一種常見的，常發生在商場上。舉例曾在網路上看過這種論述：

「身為工程師，總是不理解為什麼人們總是把會計師捧得高高的，一直覺得這是會被電腦取代的工作。明明就簡單的加減乘除而已，而怎麼節稅甚至避稅，其實也有法可循，沒這麼困難。」

這就是犯了兩套標準謬誤，把會計師看小，把工程師看大，就會形成這種論述。

（筆者在維基百科上找不到相關條目，所以“兩套標準謬誤”是筆者我自行命名的稱謂，並非通用用法）

5. 不當類比謬誤（false analogy fallacy）

為了使閱聽者容易理解，過分簡化論述的邏輯，將其塞入每個人都懂的生活例子當中，這就是此類謬誤來源。

商業周刊這篇台灣人的怪怪國際觀：「我們這是做外銷的，很厲害捏！」就是一例，作者簡化了 GDP 各要素之間會彼此影響的邏輯，直接用公式（ $GDP = C + I + G + X - M$ ）字面上解釋並舉例：

台灣的出口貿易額大概有 GDP 的 7 成那麼多，但是出口額還要減掉進口（也就是所謂的淨出口），才構成 GDP 的元素。而台灣的淨出口只占 GDP 總額的 10% 不到，也就是說，一年的經濟總額有 90% 以上要靠內需，其中民間消費大概就占掉 60%，投資和政府支出大概分占 20% 與 10%。

我們這麼說吧，如果家裡有 4 個小孩，老大賺了 6 成的錢，老二賺了 2 成，老三和老四各賺了 1 成。結果老爸卻說，想讓家裡更有錢，投資重點應該放在小弟身上，你覺得這有道理嗎？

遇到論述中有類比的例子出現時，要注意別讓這樣的類比變成你去了解一件事務的主體，而是要把其當做輔助，不然就很容易落入不當類比謬誤當中

7. 二分法謬誤（false dilemma）

我對，你就是錯。是很多人的思考基調。

甲：我一直把你當朋友，但你竟然在我面前幫那個王八蛋說話，所以從今以後，你就是我的敵人。

乙：我不是在幫他說話，而是.....

基本上 A 和 B 的說法都沒錯，但是因為二分法的思考，會讓兩個人吵起來，而沒摸清楚兩者的論述並沒有互斥，還有很多可能性存在。

維基百科上寫得蠻好，引用如下：

提出少數選項（一般是兩個，但有可能是三個或更多）要人從中擇一，但這些選擇並未涵蓋所有的可能性。現實生活中很多事情都有中間地帶，很多時候中間解是更好的解，因此要人在少數選項中選一個的做法往往涉及此問題。

要破解此類謬誤，可證明除了論證中提出的選項外，還有其他可能。像「你要不就是跟我們一夥的，要不就是與我等為敵的」（You're either with us, or against us）這類的講法在某些情況下，會被視為一例。

8.完美主義謬誤（perfectionist fallacy）

一個作法若有潛在的問題，或有可能發生的負面風險，這個作法就不可行。

實際上若問題可解決，風險可承擔或轉嫁，那這個作法就是可考慮的。

8.謬誤謬誤（fallacy fallacy）

很繞口的謬誤謬誤，其實就是指不能因為對手的邏輯有錯，就認為他的觀點中沒有正確之處。